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续编 (二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清
议
报
全
编

第參集新書譯叢

國
家
論
各國憲法異同論
帝國主義論
社會進化論

政治學案
埃及近世史
明治政黨小史

清議報全編

橫濱新民社輯印

11

清議報全編第二集目錄

卷九 新書譯叢第一至第五

國家論

各國憲法異同論

帝國主義論

社會進化論

政治學案

卷十 新書譯叢第六至第七

埃及近世史

明治政黨小史

卷十一 新書譯叢第八

支那現勢論

卷十二 新書譯叢第九至第十二

德國伯倫知理著

新會梁啓超譯

闕名

日本有賀長雄著

新會梁啓超著

日本柴四朗著

中國玉璠齋譯

東京日日新聞社纂

南海陳超翻譯

日本支那調查會編

劫火仙譯

中國財政一斑

楊子江

中國地理文明論 原名中國地理與其文明之關係

艾那上古宗教考

卷十三 新書譯叢第十三

政治小說 佳人奇遇

卷十四 新書譯叢第十四

政治小說 經國美談

日本東邦協會輯

日本法科大學生林安繁著

日本停春樓主人著

日本兜城生著

日本柴四朗著

日本矢野文雄著

清議報全編卷九

第三集甲

新書譯叢第一至第五

國家論 第一

德國伯倫知理著

卷一

第一章 國家之改革

第一節

以學理解國家之意義。實自希臘人始也。昔時東方諸國之惑於宗教者多矣。猶太人則奉天神爲君主。印度人則委政柄於僧徒。埃及並波斯人。尊崇國王。則以神祀之。迷溺宗教。牢不可破。希臘人獨大悟曰。國猶身也。不羈特立。始能自行其志者也。

當時碩學布拉吐亞。利士爾二氏。著有國家論。其有補於學理。實非淺鮮。布氏以爲家國積弊滋深。不圖維新。何以自立。乃創言曰。國家者由道義之相聚而成者也。以政務委之精通法律之人。以軍務委之干城腹心之士。以農業工業委之柔弱婦女。則國之本植矣。

亞氏國家論。蓋按當時國勢。且徵於人性固有之思想。以立說者。其言曰。聚村落爲一團。即合衆爲國之意。原生民天然之性也。故治國者宜深觀建國之原因。使人事日臻良善。日臻美備焉。

夫初建國之時。其意祇期得全人之生命耳。其後漸進。不可不謀人生之樂利矣。然是時希臘人之論政。多有越於建國之外者。是以希臘實不異於古代諸國。其國家有無

限全權。執政者得以擅用威福。凡宗教、風俗、法律、教育、家族及民間一切產業皆管理之。干涉之。雖夫婦間事。一遇政府亦不能保其自由之素也。政府惟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人民。故希臘人於立法行政僅能議定耳。無復有自由之權焉。

第二節

于時諸國之通達法律政務者。羅馬人爲最。然其說猶率由希臘之論。故知赫露曰。國家者藉德義至高之人所創建者也。又曰。國君之於民猶心之制支骸也。然羅馬人立國之意義與希臘不同者甚繁。今畧述如下。

羅馬人分法律道德爲二。以明國家之本在法律。埃及印度人。以爲國家由於神造。神之道尊而德大。不可不唯命是聽也。羅馬人則不然。其意以爲治國不外乎人民公同之理。公同一曰共同。言人民自守自作自行。爲千萬人所同。千萬人所共。非出於政府之命令者。故風俗及宗教之事。但任民所欲。惟神祭之禮。爲政府所定者耳。其敬神之事比雅典爲稍寬焉。

羅馬人將公法

國法與私法

民法明立界限。聽家長與家族之自由。併保護所有主

謂有土地之人。一曰地主。

及商賈之自由。其保護之厚。過於希臘人。然人民之權理。其保護與否。或毀損之。唯國家所欲。是羅馬與希臘相同也。但羅馬之民及其政府。務保護既定之民法。互自裁制。不敢專恣耳。

能悟政治上之真義者。以羅馬人爲嚆矢。其言曰。國家者國民之形體也。又曰。國家自有一定共通之民意。是實爲一切法律之本源矣。蓋希臘人稱其國家曰波利知。即中央惟一政府之義也。羅馬人稱其國家曰例波白律苦。即全國民合衆之義也。希臘諸國皆是小邦。如斯巴他與雅典。當時雖稱極盛。然不過彈丸地耳。羅馬則不然。并吞四海。以其都羅馬爲京師。奉羅馬帝爲一國之主。欲使普天之下。悉主悉臣。以勇悍爲能。以侵略爲事。勢威赫赫。版圖絕大。其抗之者。惟西方有日耳曼。東方有波斯而已。此外諸國皆唯唯聽命矣。

第三節

至中古之世。事之大有關繫者。有二端焉。即基督教徒與日耳曼人之崛起是已。基督教徒起而抗猶太。羅馬二國。自後遂蔓延於諸國。該教之興也。原非藉王公之力。其主權又非受之於國家。不過托渺不可知之所謂天神者。以立宗旨。故自羅馬國中有此教。而政教遂分爲兩途。雖其後教徒立法王。奉爲首領。復羅馬之舊權。然當是之時。羅馬國家。惟司現世並形而下之政。其未來並形而上之政。則該教徒司之。均是權也。而教徒獨占上位矣。德國人之滅羅馬也。奮然欲奪其權。主張政教一權貴賤合一之理。然當時宗教家之氣力文化。迥在政治家之上。故亦不能制勝也。

日耳曼人在中古時。并吞歐洲諸邦。其性勇悍。長於戰鬪。貴不羈特立。重德行。有堅忍不拔之氣。且國勢方盛。無惑乎其能凌駕羅馬之上。然文化則不逮遠甚。故於宗教政務。勢不得不待羅馬人之指導也。自日耳曼人破壞羅馬霸業以後。撫綏屬國。多有許其自立者。且其民已明法理。知覺大開。以爲法律者從事物之本性而生。以應夫日用者也。因究明其蘊奧。不敢自逞私意。而背天然法理。人各以享自由之權爲喜。然其國家爲基督教所掣肘。故黨社之自由權。與民法之特立權。交相牽制。不能運用自在也。其民惡國君專制。乃立裁判所。張貴族及平民之權。以制國君之威力。而國事遂全歸黨族與自由之民人。然當時政學未開。國法民法。互相混淆。無復次第。司法之官。世其職。且予之采邑。使世襲之。於是國家不相統一。萎靡莫振。不能復謀國民之樂利矣。蓋中古之封建。與世襲官職之制。實由國法民法之混淆而生也。

第四節

當十五世紀下半期。有復古代建國之制一事。第十六世紀上半期。有改革宗教一事。時勢遷移。即此可見矣。復古一事。始於意大利人。改革宗教一事。成於德國人。能使國君有自治之志者。其初政治皆國君專制耳復古代建國之制之效也。使民心脫於羅馬教數百年來之羈軛。且奪羅馬教王之權。使國君與國土不受其制者。改革宗教之效也。此皆於文明之道。開一生面者。

也。然當時未能發見國家之新義。其故何也。蓋當時之人。雖因改革宗教。而悟宗教無箝制國家之權。然以宗教爲形而上國家爲形而下之舊說。猶中于人心而未能解脫也。迨其後政學漸興。諸邦文明之士。相繼踵起。而國家改良言改弊就善也之基暫立矣。今舉政學家之著名者略述之。第十六世紀。弗魯連則有麻季維利。法國則有幕坦。第十七世紀。荷蘭則有夫臥特。具洛。英國則有密耳敦。胡北士及洛苦等諸人。所論分爲共和專制立憲三種。各不相同也。此外又有德人不文德兒夫。來伯尼克二氏。及在荷蘭國之猶太種人斯卑諾薩。其學稍遜焉。

由是國家學漸免基督教之牽制。脫猶太神道之舊習。而以道理與閱歷爲根據。其範圍致廣大矣。

然當時所謂國家。亦不免拘守古說。不本於國家全體以立論。更著眼於各部各民。欲因社會之體裁。而結合爲一國。社會詳於卷二第二章於是社會盟約之說起。學理上益修飾以自由之議論。然自一千五百四十年。凡二百年間。此說竟不能利世也。當是時。中古制度日就衰頹。歐洲各國之君主。皆擅用威福。如法王路易十四世。其尤著者也。法王削貴族之權。而漸伸民法。以壓倒封建舊制。然政府猶逞威力。抑屈民人之自由。故當時上下異說。其學者曰國家即社會也。政府駁之曰國家即君長之謂也。是時歐洲全土。皆苦於君主之壓制。獨英國自由

之民。全藉議院之力。救正政府。雖國民因此事或遭斬刈。然既感動其君主。使之不能專恣矣。其所以能奏此功者。蓋經千六百四十年共和黨之革新。并千六百八十八年立憲王政之革新。擁護舊來之民權。改中古之等族憲法。等族詳於卷二第二章以開今世代議憲法制定之基也。

第五節

方今列國開明之運。實始于第十八世紀。其間大事最當留意者有三。千七百四十年來。普國藉其君弗利德律克王之力。以致隆盛。一也。中古之人。以君權歸神授。以國家爲君主之私有。普王深非之。始發一新論曰。國君者國家第一之臣僕也。又北美利加之民。脫英國束縛。立代議共和政府。自稱合衆國。二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來。法國人主張自由人權。及人類平等之說。遂動干戈。以致革命。三也。

凡此三者。實爲今世風氣。今世國家及人類自由之現象。蓋當時言學理者。亦與有力焉。當時著名之學者。意大利則有維哥及喜朗熱利。法國則有孟的斯鳩、盧騷及詩章。德國則有弗利德律克二世及看度何蒲杜。北美國則有哈彌敦也。

然彼改革黨。亦時不免空漠狂妄之弊。故往往爲歷史黨所抗抵。英國急進黨之革新說。頗涉過激。伯兒克氏抗之。盛稱英國憲法曰。閱歷萬國。未有國基之鞏固。如此憲法者也。德國彌列兒、臥衣茲二氏。亦駁法國改革之議。與拿破崙統一之政。以謀保持國家舊制。又于八

百十五年後。歐洲再造之時。言拿破崙敗亡而各國復安之時。德國之歷史法學家尼蒲兒及薩維克尼等論說。蘊奧名噪一時。而究理黨之倡自然法者。雖有大家非喜父多非革耳二氏。亦不能敵之也。

國家之學理與政務。如是大變面目。以開方今世態及國體之基礎。至第十九世紀。變遷亦甚多矣。夫時局益變。欲循時勢制法度。以建自由之政。亦愈難。然而第十九世紀中。國民團結立國之風氣盛行。國家進化。大有可觀者。蓋公法歸于純潔明晰故也。公法之益。有數端。試詳舉之。陋隘私曲之輩。視國家如家族。以國家爲君主之私有。今之公法。脫此範圍。一也。待國土民人之一切義務。公法本體。無不備之。二也。知國家有意志及德義之性。三也。國家始與宗教別。且不爲宗教所制。四也。民人參政之權。普及於全社會。五也。一定國家主義。且期國力之合一。六也。置民選議院以參與國事。監督政務。七也。據一定成法。明示法規。八也。民人參預裁判之事。即陪審官得自治之制。九也。凡此數者。實爲當今國家之本體。所以與上古中古之邦國異撰也。

第二章 國家之主義

第一節

國家之名何自始也。蓋建國之初。實出於一家一族。故一鄉之長。其民敬之如家嚴。一族之

長。散之如其部族之君主。如今亞細亞及斯喇榮種。俄羅斯、匈牙利、波斯尼亞、塞米尼亞人。皆此種也。諸邦尙仍舊制。然限於一家一族。非建國之宏規也。合無數家族部族。相助爲理。則成一大國矣。故方今國家立法行政之權。與蠻夷家長族長之權。全然不同。如國民之共同。國勢之擴張。及政治之自由。是已。家族部族之國。由婚姻系譜之關係而成者也。今之國家。則成於民人之天性與其欲望也。

今之文明諸邦。皆民人國家也。民人國家者。凡國中之民。合成一體。自斷其理。自宣其意。自行其政之謂也。故民人之意志。即國家之精神。憲法爲其體。官府議院爲其四支五官。以成一活動體之國家也。由是觀之。國造之要旨。可一言以蔽之。曰無人民則無真國家。

第二節

何謂國土。蓋民人有一定居住之地之謂也。有國土而後始得稱之曰國家。逐水草而居。漂泊無常處者。此蠻民也。雖有酋長統率之。然非真國民。又無真國土。豈得謂之國家。昔猶太人從摩西遠涉。亦未可稱爲國家也。又昔日耳曼諸部之王侯。各率其民去鄉土。遠侵羅馬。當是時其民既棄舊國。未建新國。豈有所謂國家乎。其後各占所有侵地。建立國家。而國家之名始成焉。東西俄顛亞拉念夫蘭乾伯兒貢得耳倫伯耳伽等國。疑是舊國亦若是矣。一言以蔽之。曰無國土則無國家。

第三節

國家一完具之體。欲宣布其意志。指揮處置。以執政務。必不可無所統也。然亦有聯結無數邦國。成一合衆國。而置二政府者。如德之帝國。與德之聯邦是也。如是之國。宜留意於合衆全國。與各支邦之統一。以防彼此之扞格。或豫設法度。以保護統一之治。不然。則不能久立也。

第四節

國家之中。有相反者二端。君長之於臣民。出治者之於被治者是也。此反勢不獨君主之國。貴族議政之國有之。即民政之國。亦不能免。倘欲通國利權。平等無小差。與不欲有國家。何以異乎。無上下之別。豈復成國。故民人之權。隸于立法官之權。寡數之民。屈於多數之民。謂民人議政之時。是勢之所不得已也。

第五節

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民人聚成一體。此說由來尙矣。而德國政學家。獨以新意駁之曰。國家有生氣之組織體也。組織。化學語。猶言結構也。筋肉關節。相錯綜以成。人體。猶組織布帛也。凡有生氣者。皆謂組織體。徒塗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積碎石。不得謂之石偶。徒聚線緯與血球。不得謂之人類。必也彼此相依相待。以成一體者也。故國家者。非徒聚民人之謂也。非徒有制度府庫之謂也。國家者。蓋有機體也。有機無機。皆化學語。有機。有生氣也。人獸草木是也。無機。無生氣也。土石是也。然又非動物植物之出於天造者比也。實由屢經沿革而

成者也。夫沿革之端有二。國家固有之事。與所以起此沿革之勢。一也。君長措施之權。民人參預之權。二也。

然以理論之。人之造國家。亦如天之造一種有機體也。今舉其類似天造者。臚列于左。

一精神與形體之聯合。

二支骸即其形體中各部。各官皆具固有之性情。及生活職掌等事。即諸官府及議院

三宜聯結此等支體。以構造一全體。即憲法

四其成長始於內部。遂及外部。即國家之沿革

據此四者觀之。可知國家之爲物。元與無生。氣之器機相異。器機雖有樞紐。可以運動。然非若國家之有支體五官也。且器機不能長育。唯有一成不變之運動耳。豈同國家可隨其心之所欲。有臨機應變之力乎。

國家聯合之性。早爲古代阿利戌種人。歐洲諸國。及小亞細亞數國。皆此種也。所發見。如國家之身體。國家之君

長。國民之意志。國民之精神。國民之特性。國家之主權。國家之威力等語。此種人常用之。是可徵也。

第六節

組織國家。非若天之造禽獸也。蓋國家實有利於人類。人始組織而成之也。故組織中。自含